

東山高中辦理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壹、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參、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老師代表二名，高三導師。

肆、實施辦法及說明：

- 一、「繁星計畫」由 64 所大學共同辦理招生，招生名額預計約 15554 名。招生對象係指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至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需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為零級分)。
- 二、校內初選時：學生可填選所有符合學群，並就該學群選擇一個自己最想要的科系；通過校內初選後，再就通過初選學群可填志願數進行填系作業，志願序有效，但學生中選的志願鎖定在第一個不能變動順序。學生選填前請詳閱簡章之學系要求、相關轉系規定及該大學重要事項說明，並應檢視自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是否符合該大學要求，選填該學群學系志願序時請自我檢證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正式報名時：同一名學生限填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再就該學群可填志願數選填學系（學系志願序有效）。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學校將排定推薦順序。
- 三、通過校內繁星初選學生，欲放棄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切結書」，學校報名完成後，學生及家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退費，以免影響其他正常報名學生權益，違者將提獎懲委員會論處。
- 四、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五、繁星所有醫學系、牙醫學系歸屬至第八類學群，需第二階段面試(5/14~31)。面試費用及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審查資料。面試時間併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同時辦理。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繁星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獲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學生一旦錄取，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網

路登記志願。

- 六、「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 七、正式報名表經家長簽名蓋章，3月10日(二)第一節(08:50)下課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 八、考生自 115.03.03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起上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設定個人密碼登入系統；個人密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管。(該個人密碼亦適用個人申請二階相關後續報名作業)
- 九、本辦法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五、校內報名日程：

選填志願系統路徑：東山高中官網首頁 → 升學輔導 → 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
學生登入 帳號(學號8碼) 密碼9碼(英文字母小寫d + 身分證末四碼 + 出生月日四碼)

日期	事項
02/24(二)14:50~15:40	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說明會(懷東 10 樓)
02/25(三)	學科能力測驗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
02/27(五)~03/02(一)15:00 (前 10% 同學請依規定時間)	第一階段「正式」選填— 1.校排前 10% 的同學請依規定於安排時間內依序公開選填志願。 2.校排 11~50% 的同學於期限內進行校內網路選填學群。
03/03(二)11:50	列印校內繁星報名表給學生，請學生務必給家長、導師簽名或蓋章
03/04(三)09:00	3/4(三)第一節下課前校內繁星報名表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03/05(四)11:50	公告第一階段入選名單，入選學生繳交報名費 200 元給導師。
03/06(五)12:00 前	受理校內第一階段入選學生填寫放棄切結書
03/06(五)14:00~03/08(日)24:00	第二階段「補」選填—第一階段落選生(含未填)學生網路補選填。
03/09(一)08:50	公告第二階段入選名單，入選學生繳交報名費 200 元給導師。
入選後~03/09(一)13:40	「正式」選填大學 <u>學系</u> — 第一、二階段入選的同學進行網路填系作業。 志願序有效 。
03/09(一)14:40	教務處發正式報名表給學生，請學生給家長簽名或蓋章，隔日交回。
03/10(二)08:50	正式報名表（經家長簽名蓋章）交回教務處。
03/12(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暨繳費。報名完成。
03/18(三)09:00	公告繁星計畫第一至三學群錄取名單、第八學群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03/18(三)~03/20(五)21:00 前	第一至三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甄委會)。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連結

